
关于存量人民币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贷款利率定价基准转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的要求，我行已自5月起逐步开放了以下多个渠道协助客户将人民币房贷利率定价基准转换为LPR：

1. 手机银行：客户可在汇丰中国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自助转换LPR，若相关贷款有两位借款人，需要两位借款人在我行均有银行账户并开通手机银行服务，两位借款人须分别登录手机银行确认后转换才能生效。
2. 线下分行签约：客户可与联名借款人（若有）一起前往当地分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进行转换。
3. 短信确认：我行主动发起LPR转换确认短信，客户收到短信后，可以直接回复“同意转换”完成转换。若相关房贷有两位借款人，回复的借款人应确保在回复同意前获得另外一位借款人的同意。

请您特别留意，截止 **2020年8月15日**，如您仍未完成转换，也未联系我行提出异议，我行将在8月下旬将您的人民币房贷利率定价基准转换为LPR。具体转换条款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www.hsbc.com.cn/p36f031e/>，或登录我行官网>下载中心进行查询。转换完成后我行会将转换生效日期通知您。若您对转换有异议，请务必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即 **2020年8月31日前**，拨打我行房贷服务热线 **400-820-4335** 向我行提出。

若对转换有任何疑问，也通过点击 <https://www.hsbc.com.cn/p36f0815/> 查询与LPR转换相关的常见问题。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